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购买单笔或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4.800%(年化)
5.理财期限:92天
6.起息日:2018年6月13日
7.到期日:2018年9月13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基本无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收益2.99%+浮动收益1.78%至1.82%(年化)
5.理财期限:88天
6.起息日:2018年7月3日
7.到期日:2018年9月29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基本无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广东华兴银行公司“财富盈”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广东华兴银行公司“财富盈”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5.000%(年化)
5.理财期限:85天
6.起息日:2018年7月3日
7.到期日:2018年9月26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基本无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
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4.800%(年化)

- 5.理财期限:86天
6.起息日:2018年7月4日
7.到期日:2018年9月28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二级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广东华兴银行公司“财富盈”结构性存款(HXSZCFY2018070401)
1.产品名称:广东华兴银行公司“财富盈”结构性存款(HXSZCFY2018070401)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5.000%(年化)
5.理财期限:85天
6.起息日:2018年7月4日
7.到期日:2018年9月27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基本无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议,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的职务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

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自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人名称, 公告编号. Lists various bank products and their terms.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公告编号:2018-035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57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5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长缆科技”,证券代码为“00287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02,934,02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137,934,029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2,934,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7%。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37,934,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派发现金20,690,104.35元人民币,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3,107,64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93,107,64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4,107,64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77,579,646股),占总股本的74.63%。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小林、罗兵、谢仕林、李凯碧、刘朝、薛奇、唐洪波、谭祖衡、郭长春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股份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锁定期自发行价格除权除息调整后的锁定期限所有关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珠海横琴中科浏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华鸿芙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大连市华摩投资(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无。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4.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57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180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Lists 18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Lists 64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Shows changes in shareholding structure.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Shows changes in shareholding structure.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0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5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长缆科技”,证券代码为“00287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02,934,02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137,934,029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2,934,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7%。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37,934,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派发现金20,690,104.35元人民币,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3,107,64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93,107,64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4,107,64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77,579,646股),占总股本的74.6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小林、罗兵、谢仕林、李凯碧、刘朝、薛奇、唐洪波、谭祖衡、郭长春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股份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锁定期自发行价格除权除息调整后的锁定期限所有关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珠海横琴中科浏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华鸿芙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大连市华摩投资(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无。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4.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57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180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Lists 18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Lists 64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Shows changes in shareholding structure.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Shows changes in shareholding structur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05日